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  
(二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采购清单 .....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6]007-ZC007；义马公开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384000.00 元（最高限价：384000.00 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台式计算机、多媒体设备、图书及教学仪器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多媒体及台式电脑采购，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二标段：图书及教学仪器采购，预算金额：204000.00 元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货安装周期：15 日历天/标段

（6）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

(3)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全部内容）。

(7) 其他要求：本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本次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正顺序中一个标段；所有查询信息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1月21日8时00分至2026年2月1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 CA 证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

注：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保证金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地址：义马市人民路新区街道办事处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52133

2、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号9层9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3、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
2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39852133
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总金额	384000.00 元（最高限价：384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等采购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台式计算机、多媒体设备、图书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一标段：多媒体及台式电脑采购，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二标段：图书及教学仪器采购，预算金额：204000.00 元；
8	项目属性	零售业
9	供货安装周期	1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4)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查询内容,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全部内容）。</p> <p>(7) 其他要求：本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原件的扫描件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章。</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7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9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保证金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熟悉业务的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每标段 3 名 <b>注：潜在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按标段先后顺序中标。确定一个标段后，该投标人排名第一的其他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以此类推。</b>
28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9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共同约定。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3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2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告知未中标原因。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p> <p><b>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b>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b></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b></p>	

**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1.9 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除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清单；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的接受时间以签领时间或者澄清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3.2.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3.2.2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2.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3.2.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条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供应商承诺了没有偏差，如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视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 3.3、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3.3.1 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说明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

### 3.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保证金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须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4. 投标

###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既定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大厅”签到
- (2) 开标主持，按程序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公开唱标；
- (3) 采购人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人进行资格审查；
- (5) 初步评审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6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于开标前，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组长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担任。（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采购人将以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1.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评标纪律

6.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6.5.2 除投标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5.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6.7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7.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附表一进行资格审查

6.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8.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8.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9.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9.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6.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9.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9.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9.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7.1.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1.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供货周期、售后服务等。

### **7.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7.3.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与甲方协商但不违反国家规定

7.5.2 中标供应商违约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清单

### 二标段：图书及教学仪器采购清单

本标段共包含五部分内容：（详细参数见附件）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1	一、义马市第四小学图书清单	详见附件
2	二、义马市第五小学新增图书目录	详见附件
3	三、义马市新区千秋学校 25 年新增图书目录	详见附件
4	四、义马市第四小学教学仪器配备清单	（一） 科学仪器（详见附件）
		（二） 数学仪器（详见附件）
5	五、义马市新区千秋学校仪器、设备购置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评估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

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 **3.2 资格评标**

3.2.1 采购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3 详细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技术标、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初步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符合	不符合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	符合	不符合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履约能力	符合	不符合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无不正当竞争承诺	符合	不符合
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	不符合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信用查询	符合	不符合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全部内容）。	企业控股信息	符合	不符合
8	其他要求：本项目第二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其他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注：由代理机构辅助招标人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周期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响应性要求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报价分 (3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2、其它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技术部分 (40 分)	主要货物(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10分)	<p>提供项目货物(设备)供货能力、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 方案完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较好满足业主需求的得10分； 方案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7分； 有实施方案但不完整的得4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详实、科学、合理，成品提交措施得力、考虑周全的，得8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成品提交措施得力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太全面、合理，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的，得3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p>
	<p>工期保障措施 (8分)</p>	<p>工期安排、交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资源安排、运输计划、运输管理等内容）：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有方案、比较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方案，但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p>
	<p>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 (8分)</p>	<p>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 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评委根据以上2项对投标供应商提供发的方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8分； 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5分； 有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但不完整的得3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6分)</p>	<p>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得当的得6分； 有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有瑕疵，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企业业绩 (4分)</p>	<p>自2022年12月以来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4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项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产品证明 (10分)</p>	<p>投标人提供本次图书目录范围内的正版图书证明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0分。正版证明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正版证明必须加盖出版社公章。</p>
<p>人员证明 (4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的得2分;其他技术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售后服务体系 (12分)</p>	<p>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横向比较打分: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4分; 3) 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2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横向比较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6分; 2)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2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p>
<p>注: 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第\_\_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安装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供货过程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税率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出版社	规格型号及参数	有无偏离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										
...										
总 计 (元) :										

注：1、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产品说明（图片）及报价说明；  
2、成套设备包含多种品牌型号产品的，以核心或主要设备填写产品品牌；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或参数	响应货物规格或参数	偏离(正/负)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主要业务范围			

##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类似本项目的项目。

2、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项目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 八、服务承诺（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如果本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条件并愿意，请按以下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四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